



项目编号：510101202101422

# 成都市机动车中心检测设备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技术保障中心（采购人）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1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1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2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67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79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技术保障中心委托，拟对成都市机动车中心检测设备维护保养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01202101422。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机动车中心检测设备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技术保障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141 万元/年（第一包：94.8 万元/年；第二包：36.6 万元/年；第三包：9.6 万元/年）。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成都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技术保障中心拟采购成都市机动车中心检测设备维护保养采购项目，本项目为 3 个包。

采购包一：固定式遥感及移动式遥感检测设备维护保养；

采购包二：“黑烟车”智能抓拍系统设备维护保养；

采购包三：移动式检测车的设备维修维护保养。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合同。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12、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每日上午 09:00- 12:00，下午 14: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

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得转让。（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相应责任自负。（3）本项目报名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



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提示：**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2.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8日11:0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36号金璐天下1栋2单元1819室。**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0月18日11:0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36号金璐天下1栋2单元1819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技术保障中心**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海桐街69号

联 系 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28-6135719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账 号：4402 22101910 0036882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36号金璐天下1栋2单元1819室

项目咨询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36号金璐天下1栋2单元1819室

财务咨询联系人：艾女士 电话：028-81131330

项目咨询联系人：靳先生 电话：15756615535

传 真：028-87651857

电子邮件：siqugongsi@163.com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141万元/年；其中：</p> <p>采购包一采购预算：94.8万元/年；</p> <p>采购包二采购预算：36.6万元/年；</p> <p>采购包三采购预算：9.6万元/年；</p> <p>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为无效响应。</p>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最高限价：141万元/年，其中：</p> <p>采购包一最高限价：94.8万元/年；</p> <p>采购包二最高限价：36.6万元/年；</p> <p>采购包三最高限价：9.6万元/年；</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p>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5.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p>



		<p>字确认。</p> <p>5.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6.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6.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三类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均可。若未提供，则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p> <p>6.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7	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7.1 标的名称：采购包一：固定式遥感及移动式遥感检测设备维护保养；</p> <p>采购包二：“黑烟车”智能抓拍系统设备维护保养；</p> <p>采购包三：移动式检测车的设备维修维护保养。</p> <p>7.2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8	解释	<p>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p> <p>8.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p>



		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额：成交金额的10%交至采购人(所有采购包)。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交款时间：签订合同前。
12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靳先生 联系电话：028-83413622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靳先生 联系电话：028-83413622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疫情防控期间，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 联系电话：028-87520211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7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①针对采购文件：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②针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p>联系人：靳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3413622</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②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传真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61882648</p> <p>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0	服务费	<p>采购包一：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36261 元。</p> <p>采购包二：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13998 元。</p> <p>采购包三：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3672 元。</p>
2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p>



		<p>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①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p> <p>②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可参见“成财采[2019]17号”及成都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p>
22	承诺提醒	<p>关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资格或实质性要求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技术保障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3) 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4)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 13.2 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报价表；
- (2) 服务应答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5) 供应商对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需提供授权书等资料证明自己身份）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档。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人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疫情防控期间，可邮寄）（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



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报价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磋商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由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合同。
-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12、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A、可提供2019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B、也可提供2019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C、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D、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均为复印件）

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①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和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②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加盖供应商原始印章）。注：以上①、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7、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8、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合同承诺函；（原件）。

9、提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承诺函；（原件）。

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3、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材料）

**注意：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现以降低城市机动车污染排放水平、改善提升环境质量为核心，建设机动车遥感监测网，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路及限行区域的主要道口，重点筛查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实时接收遥感监测网数据，实现机动车排放及相关业务数据的统一采集与应用，实现遥感监测数据省、市、国家的三级联网，同时建立与现有机动车监管平台，公安交管、维修治理机构、征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交换与共享，强化机动车的管理与应用，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机动车环境管理提供有效支撑。因此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在 2018 年至 2019 年进行了成都市固定式（垂直）遥感检测项目及“黑烟车”智能抓拍设备项目建设；另根据每年大气工作要求，要求将在用车的路检路查及入户抽检工作作为常态化工作要求，为满足检查要求，采购人 2018 年至 2019 年建设购置了 7 套便携式检测设备。为保障项目建设中所包含的遥感检测设备和“黑烟车”抓拍设备及其他 7 套便携式设备的稳定运行，保证建设成果能够继续为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服务，现需继续进行该项目设备等运维工作，拟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活动，本项目分为三个包，分别对不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 采购包一：固定式遥感及移动式遥感检测设备维护保养

##### 一、项目内容

###### （一）采购服务

采购包	维修/维护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包 1	固定式遥感及移动式遥感检测设备维护保养	套	5+1	（5 套固定式及 1 套移动式遥感检测设备）设备维护保养，2021 年 11 月 1 日起

###### ※（二）工作要求（实质性要求）

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率达到 95%及以上；

监测数据正常传输率达到 98%及以上；

监测数据质量符合性达到 100%。

###### （三）服务内容

###### 1、需遵循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检测数据符合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①符合《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
- ②《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517-2009）；
- ③《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 通用技术标准》（JB/T 11996-2014）
- ④《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



⑤《四川省机动车尾气遥感监管系统联网技术规范（试行）》

▲2、主要工作内容：

(1) 每日工作内容

供应商需委派运维工程师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数据并形成记录，上报并分析当日检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并填写相关运维记录。

(2) 每周工作内容

运维人员需每周至少巡视 1 次，并做好记录，检查设备与通讯系统运行状况及工作参数，并对外部环境进行查看清理。

(3) 每月工作内容

清洗保养光学系统；每月数据备份，并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形成每月报告，次月初提交月度运维记录及数据分析报告；配合移动式遥感检车路检，并完成采购人或监管单位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4) 每季度工作内容

清洗主要遥测设备、检测仪器线性度，更换标气、易损件；

(5) 每半年工作

全面检定校准检测仪器；

(6) 每年工作内容

①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如有更换填写《空气自动检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②邀请国内计量院，对设备进行计量校准，并生成计量校准报告；

★③根据每套设备运行和检测状况及时更换主要配件，至少每半年更换 1 次光源，并提供更换记录。

▲3、故障维修

供应商负责运营点的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为了使系统能维持完整的数据获取率，供应商需具备迅速的故障排除、充足的备品备件、便捷的交通（运维车辆）和通讯工作工具必要的保证条件：成立成都市尾气遥测设备运维中心，并配备专业运维工程师，一旦发生故障，迅速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在 4 小时内修复，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提供备用设备更换。

▲4、对监测点（含移动式）进行网络专网接入，使其能接入现有环保专网，并包含服务期内的网络通讯费用。根据遥感检测设备的网络建设经验，对网络带宽要求不低于 20M 带宽，保证实时视频的清晰度、黑烟视频证据和图片证据的质量。

5、配合采购人开展监测设施设备移交相关工作；做好日常设备维护记录，按周、月、季、年完成维护记录；定期完成设备运行情况总结，形成工作分析报告。

(四) 维护保养及主要耗材更换要求



## 1、固定式遥感检测设备主要维护内容

项目	频率	内容	备注
远程观察设备	3次/天	远程查看设备运行情况	结合监控平台，有效预警设备异常
反射单元清理	1次/3天	根据光强进行反射镜清洁	根据远程监控设备运行状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反射单元清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光路微调	1次/月	根据光强微调光路	根据近期光路情况，对地面反射单元及设备外部光路进行微调，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备份数据	1次/月	备份有效数据不低于1年，并清理六个月之前无效数据及照片	为保证工控机服务器流畅运行，每月对六个月之前数据及照片进行备份及清理
▲运行报告	1次/月	根据设备数据采集及运行情况为用户制作《设备运行报告》	为更直观的了解掌握设备运行及本监测点车辆排放污染物情况，按月、季度、年进行《设备运行报告》制作和定期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内部清理	1次/季度	清洁维护设备内部光学部件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每季度对设备内部光学元器件进行清洁维护
更换光源	1次/6个月	更换光源	为保证设备测量精度及准确性，光源更换周期为6个月
更换气室	1次/年	更换气室	为保证设备测量精度及准确性，建议标定气室更换周期为1年
▲设备检定	1次/年	设备进行标定	为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数据准确性，每台设备每年进行一次设备检查及标定
设备维修	不定时	如设备故障及时进行维修	根据设备运行状态，除常规维护外，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区县联网巡查	1次/天	进行联网情况巡查，如有问题及时解决	如果异常，立即检修，保障数据正常稳定传输
未完成联网区县联网	不定时	完成建设后，实现联网接入	对接入的区县数据联网情况以及数据质量进行巡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数据传输情况	1次/天	进行数据传输，如有问题及时解决	如果异常，立即检修，保障数据正常稳定传输
▲数据质量巡查	1次/周	每周对各个点位传输的数据质量进行巡查核验	生成数据质量报告，对于数据存在问题的及时进行通知、设备维护及调整
其他特定运维工作	不定期	根据点位及设备不同运维内容会有差异	根据点位及设备不同运维内容会有差异的情况，进行系统完善优化或功能调整；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驻场技术保障服务

## 2、移动式遥测设备主要维护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维护次数	估算年需量
1	遥测主机维护，检测数据处理并实时传输	每月一次	12次
2	常规硬件保养（系统光路/信号采集/处理系统调整和校准）	每季度一次	4次



3	软件维护（含系统所需所有软件维护及更改）	每二季度一次	2次
4	设备故障维护所产生的不可预见的硬件费用(如LED屏、光谱仪、激光器、电源、摄像机等)	出现故障时随时进行更换	\
5	摄像机系统维护	每年一次	4次
6	标气更换校准	每季度一次	4次
7	氙灯更换	每2000小时	1次
8	设备检定校准	一年	1次

### 3、移动式遥感检测设备维护保养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合同期内对成都市辖区主要路段进行遥感监测，并按照采购人工作需要随时提供遥感监测技术保障服务
2、	对遥感检测车载监测、软件系统及配套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保持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并与相关平台系统数据交换实时稳定
3、	供应商对采购人仪器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仪器操作人员完全会操作为止
▲4、	定期对车载监测设备进行检定校准
5、	维护保养内容主要涵盖检测仪器、检测系统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的日常运行保障，及设备计量校准，数据分析等，运维技术人员按照统一工作安排，做好本职工作
▲6、	提供无线网络终端及网卡一套，确保检测数据实时传输功能正常运行
▲7、	做好日常设备维护记录，定期完成设备运行情况总结，形成年度工作分析报告

#### （五）时效保障措施

▲1、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维修维护，维护期内，如果设备非因人为因素发生故障，供应商须免费及时更换故障部件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承诺服务期内，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须12小时内响应派售后服务工程师到现场，24小时内对因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进行设备维修、提供并更换损坏的部件，直至系统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如24小时内恢复存在困难，由项目负责人书面说明情况，并递交维护方案。服务期内，如因设备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应使用与原配部件相同品牌、型号的部件替换，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其它替代品。

#### ▲（六）培训保障措施

供应商需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对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理论和实操培训，保障用户人员了解并掌握机动车排气污染激光遥测系统的操作、应用及管理知识。

#### （七）信息资源维护

##### 1、数据库维护



维护目标：确保各数据库管理系统 7×24 小时可用，确保数据库性能稳定良好。

收集各区（市）县数据包并导入相关软件汇总，及时解决和反馈被调查单位在数据填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制定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对调查数据进行严格审核，对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环保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以及年营业收入 1000 万以上的服务业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上报的数据要全部进行核查，其他调查单位上报的数据核查率不得低于 40%，撰写数据质量核查报告。对核查发现数据不合格的单位要组织重新上报。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完成数据上报，并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数据质量。形成成都市遥感监测数据库。

**※2、数据安全（实质性要求）**

确保维护服务中各数据库保存的数据完整、安全、保密，和整体数据传输网络安全可靠。

**3、数据备份**

维护目标：备份各个数据库的数据，确保故障发生时可快速恢复数据，尽量减少损失。

**★（八）人员配置要求**

**1. 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1 人	负责设备或系统日常运维任务分配、监督与质控，负责突发情况及应急问题的处理，并能配合采购人的需求进行相关遥感监测分析应用及实际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解决采购人技术问题	本项目团队成员需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单位本单位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与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2	运维服务人员	≥3 人	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统计报告编制，提供每周 7×24 小时，全年 365 天，电话咨询、EMAIL、现场日常维护、基本故障排除、数据分析服务支持。	
合计	人员	≥4 人		

**2.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服务合同的一部分。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 参与履行运营维护服务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相关协议或约定，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须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实质性要求）。

3) 负责设备的安全保卫，切实做好防盗、防火、防雷击以及其他人为破坏；协助采购人做好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使用工作。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监督和管理；供应商未按服务内容开展的、未到达工作要求的或未通过采购人绩效考核考评等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终止服务项目（实质性要求）。

※5) 供应商应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或监测数据实效性，制定整改方案及措施，并按采购人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二：“黑烟车”智能抓拍系统设备维护保养

#### 一、项目内容

##### (一) 采购服务

采购包	维修/维护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包 2	“黑烟车”智能抓拍系统设备维护保养	套	7	设备及平台维护保养，2021年11月1日起

##### (二) 运维质量及响应要求

应符合的标准规范：

- ①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
- ② 《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
- ③ 《四川省机动车尾气遥感监管系统联网技术规范（试行）》。

▲1、保障响应率 100%，报障后 30 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3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处理完毕后填写用户满意度；

▲2、确保成都市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及其构架在网络上的各项应用 7×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做好日常设备维护记录，按照周、月、季、年做好记录，并完成月、季、年运行总结报告。

##### ※3、工作要求（实质性要求）：

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率达到 95%及以上；

监测数据正常传输率达到 98%及以上；

监测数据质量符合性达到 100%。

##### (三) 主要设备维护清单

表 1. 成都市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设备

黑烟车抓拍系统设备维护清单					
序号	项目	设备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黑烟车智能识别监控系统	高清视频采集抓拍设备	海康威视 IDS-TCV300	12	套
			海康威视 IDS-2DF8225IH-A	8	套
			海康威视 IDS-2CD9396-AES	4	套



2		网络设备	华为 S5720S	3	台
3		“黑烟车”智能监控识别系统后端处理器	云景 SDVBF	3	台
4		多参数的林格曼黑度修正仪	合能物联 RECT-18	4	台
5		黑烟识别器	合能物联 A620r-G	4	台
6		“黑烟车”智能识别系统支撑处理器	DELL R730	1	台
7		综合业务处理器	曙光 A620r-G	2	台
8		综合业务处理维护支撑处理器	曙光 A620r-G	1	台
9		视频存储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8632N-K8	1	台
10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TP50-12A	4	台
11		“黑烟车”智能识别系统办公显示器	宏碁 (Acer) ET322QK 31.5 英寸	1	台
12			LG 27KU850	1	台

1、抓拍点位设备的维护维护内容：

维护项目		具体事项	维护周期		
前端现场维护	摄像机	外观完整性	外观完好情况	每月 1 次	
		安装稳固性	固定装置牢固情况		
		通电通网	网络和电力连通情况		
		清晰度	抓拍图片、视频情况		远程监控、客户反馈或现场测试确认图片视频效果符合要求；如通过清洗、调整、维修后尚无法确保图片和视频质量情况，需进行备件更换
			角度、对焦		角度、对焦设置情况
			参数		摄像头抓拍参数设置情况
			清洁保养		定期进行清洁除尘及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摄像头 IP	摄像头 IP 地址设置情况		
	黑烟车抓拍仪	机箱外观完整性	外观、防水、散热及标志情况		
		机箱安装稳固性	机箱固定情况		
		清洁保养	清洁保养		
		设备布局	设备的放置、走线情况		
		抓拍仪运作	设备及软件运行情况		
		抓拍仪 IP	抓拍仪 IP 地址设置情况		
网络及线路	通网通电	点位网络资源和电力供给情况			
	连接线路	线路完整性、走线布局及连通情况			



		网速	网速达到所购服务要求 (最低必须满足系统运行要求)	
周边环境和其他项目		L 杆	L 杆外观和稳固性检查	
		安全性	点位防雷、防风、漏电保护情况	
		周边环境	点位附近安全隐患、市政施工	
		操作系统性能日常维护	定期巡检设备系统状态、更新系统补丁	
		系统故障检测及排放	查找设备故障原因并及时排除	
		系统重部署及调试	新机上架协助及系统移位协助	
		设备主机维护及备件提供	硬件送修及备件更换	

2、中心端设备的维护维护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基础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设备主机硬件及环境保养	设备硬件、运行状态状态检查、除尘保养	1、设备除尘保养 2、设备硬件运行状态检查 3、更新记录维护	每周 1 次
操作系统性能日常维护	定期巡检设备系统状态、更新系统补丁	1、系统进程查看 2、系统稳定性查看 3、磁盘空间检查 4、系统日志检查 5、系统补丁更新 6、病毒库更新 7、配置文件备份 8、更新维护记录	每周 1 次
▲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	查找设备故障原因并及时排除	1、现场诊断终端异常原因 2、找出故障点 3、硬件故障 1) 备件更换/备机更换 2) 故障硬件送修 4、操作系统故障 1) 修复操作系统 2) 重新安装操作系统 (如果需要) 3) 配置相关系统环境 4) 配置相关软件环境 5、更新记录维护	每周 1 次
系统重部署及调试	新机上架协助及系统移位协助	1、协助新机上架 2、协助系统移位 3、协助服务器用途变更 4、更新维护记录和配置记录	按需
设备主机维修及备	硬件送修及备件更换	1、备机/备件提供	按需



件提供		2、故障硬件更换 3、备机更换 4、更新维护记录	
※数据网络（实质性要求）	确保区（市）县-市-省三级和相关部门联网稳定,保证监测信息数据传输实时正常	设备监测数据与相关部门系统平台交换实时稳定	随时

**※3、安全生产（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进行设备维护时，应保证维护人员的安全性（包括不限于按照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配置个人防护装置，穿戴符合要求，确保周边环境以及自身安全，避免在维护过程出现意外，如设备掉落等造成的人员伤害。同时，供应商需购买抓拍点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对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软件资源维护**

**（1）应用系统维护**

维护对象：成都市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

维护目标：确保系统 24×7 小时可用，确保系统性能稳定良好，确保成都市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的达到使用要求；

▲1、系统优化升级：根据需要对所有系统的黑盒子设备进行巡检，定期进行系统性能测试，发现系统性能明显下降时，应及时采取办法解决问题，同时研究系统改进方案，优化系统配置，提升系统性能，适应业务需要。

▲2、抓拍证据链须无缝传送至公安平台，车辆基本信息、证据视频图片数据互通，定期对系统及边界平台数据维护，确保数据交换正常，确保数据安全保密。

▲3、咨询及技术培训：对系统的部署推广和操作使用提供技术指导，对系统使用人员、管理人员、专业岗位人员提供针对性的、不同层次技术培训。

**（2）信息资源维护**

**（1）数据库维护**

①确保各数据库管理系统 24×7 小时可用，确保数据库性能稳定良好.；

**※②数据安全（实质性要求）**

确保维护服务中各数据库保存的数据完整、安全、保密，和整体数据传输网络安全可靠。

**③数据备份**

目标：备份各个数据库的数据，确保故障发生时可快速恢复数据，尽量减少损失；

运维方法:对数据进行按周、月、季、年做好数据备份。

**（五）网络传输保障**

▲1、根据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的网络建设经验，对网络带宽要求 20M 及以上带宽，保证实时视



频的清晰度、黑烟视频证据和图片证据的质量。

### ★（六）人员配置要求

#### 1. 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1 人	负责设备或系统日常运维任务分配、监督与质控，负责突发情况及应急问题的处理，并能配合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应用数据整理、分析及中心端服务器维护服务工作，及时解决采购人技术问题	本项目团队成员需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单位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与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2	运维服务人员	≥2 人	提供对软硬件设备巡检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服务，负责故障排查、运行状态报告的编写； 提供每周 7×24 小时，全年 365 天，电话咨询、EMAIL、现场日常维护和基本故障排除服务支持	
合计		≥3 人		

#### 2.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服务合同的一部分。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 参与履行运营维护服务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供应商须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实质性要求）。

3) 负责设备的安全保卫，切实做好防盗、防火、防雷击以及其他人为破坏；协助采购人做好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使用工作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监督和管理；供应商未按服务内容开展的、未到达工作要求的或未通过采购人绩效考核考评等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终止服务项目（实质性要求）。

※5) 供应商应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或监测数据实效性，制定整改方案及措施，并按采购人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三：移动式检测车的设备维修维护保养

##### 一、项目内容

##### （一）采购服务

采购包	维修/维护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包 3	移动式检测车的设备维修维护保养	台	3	3 台检测车设备维护保养，2021 年 11 月起



## (二) 维修维护需求

1、3 台检测车辆设备基本情况表:

车牌：川 A J1Z32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氮氧化物分析仪	CLD60	1
2	二氧化碳模块	GMP343	1
3	VOC 分析仪	/	1
4	黑炭仪	AE33-7	1
5	PM2.5 分析仪	DustTrak 8530	1
6	颗粒物分析仪	CPC3007	1
7	进样系统	/	1
8	UPS	YUTONG	1
9	工控机	研华 610L	1
10	视频监控系统	/	1

车牌：川 A J5W18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氮氧化物分析仪	AC32M	1
2	二氧化硫分析仪	AF22M	1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C012M	1
4	臭氧分析仪	0342M	1
5	甲烷分析仪	HC51M	1
6	黑炭仪	AE33	1
7	零气发生器	ZAG7001	1



8	动态校准仪	MGC101	1
9	PM10 分析仪	F-701-20	1
10	PM2.5 分析仪	F-701-20	1
11	氢气发生器	TH-300	1
12	气象参数	DAVIS	1
13	工控机	TPC-810	1
14	UPS	YUTONG	1
15	进样系统	/	1

车牌：川 AJ3J5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UPS	YUTONG	1
2	车辆升降系统	/	1
3	发电机	/	1
4	车载空调	/	1
5	LED 显示板	/	1
6	车载发电机	/	1

2、维护保养服务内容：

服务设备车辆	维护保养服务内容
道路交通污染物综合监测车 (川 A J5W18)	<p>▲1. 监测车环境周围进行检查，检查气象杆、气体采样总管和颗粒物采样管以及监测车外的设施是否正常，检测监测车是否有漏水现象，如有以上现象将及时上报并处理问题。</p> <p>▲2. 监测车内部环境巡查，检查监测车内电源接地是否可靠，排风装置是否正常，空调能否正常工作，标气瓶上减压阀是否漏气，检查校准气的消耗量和有效期。</p> <p>▲3. 检查仪器状态、参数是否正常，仪器是否有报警，监测数据是否在合理范围。</p> <p>▲4. 针对零点和跨度校准，每月将对气体分析仪一次零点和跨度校准。</p> <p>▲5. 及时更换设施设备配件及标气耗材。仪器的精密度进行一次检查。</p> <p>▲6. 检查监测仪样品气过滤器中滤膜污染情况，及时更换滤膜。</p> <p>▲7. 清洗一次颗粒物监测仪切割头。</p>



	<p>▲8. 对所有分析仪的风扇网进行一次清理。</p> <p>▲9. 为检测软件系统检查维护和更新升级。</p> <p>▲10. 完成现场监测每月即出具有效检测数据不低于两次。</p> <p>▲11. 对检测相关的设备以及配套设备进行维护和校准,并在维护时免费为采购人进行检测相关的技术指导及培训(含检测系统更新后的操作培训),并按月、季、年做好维护记录及检测相关指导培训记录。</p> <p>▲12. 提供无线网络终端和网卡一套,确保监测数据能实时传输相关平台。</p> <p>▲13. 根据采购人实际监测工作安排,提供现场的技术指导或咨询服务。</p>
<p>移动环保监测车 (川 AJ3J51)</p>	<p>▲1. 对检测相关的设备以及配套设备进行维护保养。</p> <p>▲2. 监测车环境周围进行检查,检查检测设备、配套设备及监测车外的设施是否正常,检测监测车是否有漏水现象,如有以上现象将及时上报并处理问题。</p> <p>3. 监测车内部环境巡查,检查监测车内电源接地是否可靠,排风装置是否正常,空调能否正常工作,标气瓶上减压阀是否漏气,检查校准气的消耗量和有效期。</p> <p>▲4. 检查仪器状态、参数是否正常,仪器是否有报警,监测数据是否在合理范围。</p> <p>5. 及时更换设施设备配件及标气耗材。仪器的精密度进行一次检查。</p> <p>6. 为检测软件系统检查维护。</p> <p>▲7. 完成现场监测即出具有效检测数据两次。</p> <p>▲8. 对检测相关的设备以及配套设备进行维护和校准,并在维护时免费为采购人进行检测相关的技术指导及培训(含检测系统更新后的操作培训)并按月、季、年做好维护记录及检测相关指导培训记录。</p> <p>▲9. 每年将不透光烟度计便携式检测设送到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市质检院)进行一次计量检定和校准,委托服务为期一年。</p>
<p>机动车尾气移动跟车遥测系统监测车 (川 AJ1Z32)</p>	<p>▲1. 对检测相关的设备以及配套设备进行维护保养。</p> <p>▲2. 监测车环境周围进行检查,检查检测设备、配套设备及监测车外的设施是否正常,检测监测车是否有漏水现象,如有以上现象将及时上报并处理问题。</p> <p>▲3. 监测车内部环境巡查,检查监测车内电源接地是否可靠,排风装置是否正常,空调能否正常工作,标气瓶上减压阀是否漏气,检查校准气的消耗量和有效期。</p> <p>▲4. 检查仪器状态、参数是否正常,仪器是否有报警,监测数据是否在合理范围。</p> <p>▲5. 及时更换设施设备配件及标气耗材。仪器的精密度进行一次检查。</p> <p>▲6. 为检测软件系统检查维护。</p> <p>▲7. 完成现场监测即出具有效检测数据两次。</p> <p>▲8. 对检测相关的设备以及配套设备进行维护和校准,并在维护时免费为采购人进行检测相关的技术指导及培训(含检测系统更新后的操作培训)并按月、季、年做好维护记录及检测相关指导培训记录。</p> <p>▲9. 每年将不透光烟度计便携式检测设送到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市质检院)进行一次计量检定和校准,委托服务为期一年。</p>

▲ (三) 故障处理

1、3 台专业检测车设备维修维护期间,如果设备非因人为因素发生故障,供应商须告知采购人,由采购人采购配件,供应商进行及时更换。

2、服务期内,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须 2 小时内响应派售后服务工程师到现场,24 小时内对因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进行设备维修、提供并更换损坏的部件,直至系统设备恢复正常运行,不属于设



备易耗品（如标气、滤纸、滤清器等）范围内的部件，经采购人确认核实后，可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申请专项资金委托供应商采购更换。

3、如 24 小时内恢复存在困难，由项目负责人书面说明情况，并递交维护方案。服务期内，如因设备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应使用采购人提供配件进行替换并安装，未经采购单位用户同意不得使用其它替代品。

**★（四）保障措施**

1、供应商需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对采购人工作人员理论和实操培训，保障用户人员了解并掌握专业检测设备的操作、应用及管理知识。

2、提供维修、维护的技术指导及培训。

3、运维商在每年完成服务工作 10 天内，形成运维工作报告，可对设备运维实际情况提出建议或建设性评估。

**★（五）人员配置要求**

1. 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1 人	负责设备或系统日常运维任务分配、监督与质控，负责突发情况及应急问题的处理，并能配合采购人的需求进行相关检测数据分析应用及实际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解决采购人技术问题	①运维服务人员至少 2 人具有 C 照驾驶能力，确保对本次维护的 3 台专业检测车出门路检工作的驾驶需要（需提供驾驶证复印件）
2	运维服务人员	≥2 人	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统计报告编制，提供每周 7×24 小时，全年 365 天，电话咨询、EMAIL、现场日常维护和基本故障排除服务支持	②本项目团队成员需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单位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与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合计		≥3 人		

2.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服务合同的一部分。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 参与履行运营维护服务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负责设备的安全保卫，切实做好防盗、防火、防雷击以及其他人为破坏；协助采购人做好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使用工作。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规定的



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并的监督和管理。

## 二、项目要求（所有包均适用）

供应商应充分合理考虑本项目同时服务时的人员安排，如一个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的，每个包的项目团队除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不得重复，且供应商如参与多个包的，在每个包的响应文件中均需提供所投（所有）包号团队成员花名册。否则视为供应商所投所有包件不满足团队人员配置要求。（不满足，做扣分处理）

## ※三、商务要求（所有包均适用，实质性要求）

### 1、履约时间（期限）和地点

（1）履约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进行评审验收并通过合格后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考核不合格以及验收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详见考核标准）。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市范围内）。

### 2、付款条件及进度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待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完成年度维护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待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60%。

合格标准是指采购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履约验收方案，并按照履约验收方案进行实施；验收不合格的按照考核标准或者违约责任条款履约验收效果进行判定。

### 3、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

采购人

#### （二）验收时间：

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

#### （三）验收方式：

自主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 （四）验收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3、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验收时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所有工作。

**（五）是否邀请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是 否

**（六）是否需要制作调查问卷：**

是 否

调查问卷： /

**（五）公告的模板**

采购人：成都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技术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名称或第三方专业机构： /

项目名称：

验收方式：

验收时间：

验收结果：合格/不合格。

#### 4、包装和运输

无

#### 5、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三年服务期到期后进行交付服务期限内所有工作；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市范围内）。

#### 6、售后服务

（1）供应商承诺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在成都市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售后服务团队须有专业的培训上岗流程，保证每一位技术服务人员都能独立完成设备的维护日常工作，并在每个区域配有专业软、硬件研发人员随时对故障现象总结并做相应升级，以全面的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同时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合理性（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在本项目开展前已在成都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提供具体位置相关证明材料。

#### 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 8、保险

无

## 9、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服务主要涵盖设备维修、升级改造，以及检测仪器、检测系统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的日常运行保障，及定期对设备进行校准（在服务期内取得计量认证部门的校准证书），数据分析，供应商建立运维中心，并配备运维工程师按照统一工作安排（保证至少 1-2 人在指定地点驻场工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及联网稳定；此处安排的人员包含在各包团队人员中，不另行配置），做好日常及定期维护保养工作检查记录及应急保障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在服务期内，如有供应商因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安全事故等造成损失及其他的，与采购人无关，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考核标准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支撑保障	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处理。	每次故障时长超过 4 小时，扣 2 分；超过 12 小时，扣 5 分。	
	平台运维人员每天 10 点前发送前一天每套设备遥感检测数据及三级联网情况至群里，并@数据量少或无数据的设备运维商查找原因并解决问题	每项少 1 次扣 1 分	
	设备运维人员每天 2 次（上下午各一次）发送设备数据上传情况及设备运行情况（截图）至群里		
	设备出现运行不正常或故障时，设备运维人员必须及时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发送现场处理照片（带水印）至群里		
	每周设备不管是否正常，设备运维人员对每套设备至少有 1 次现场维护，并做好工作及影视记录，发送现场维护照片（带时间水印）至群里		
	按服务要求，做好设备现场的运维工作，形成工作报告，每月和年终按时（次月 5 号之前）提交	未提交或未按时提交的，每次扣 5 分	
	用户日常操作问题和业务问题通过 QQ 群或电话咨询时，运维人员需在 60 分钟内响应，并依据咨询服务内容及及时处理完成并回复	未及时响应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用户反馈系统或设备缺陷、优化意见或功能调整需求时，应充分沟通做好记录，组织讨论确认，细化和明确目标回复用户计划处理时间，及时处理，并跟踪进度直到问题处理完毕并及时反馈给用户。	未按用户真实需求调整系统或设备、未按规范流程开展工作或调整后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每次扣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5分	
后台管理	服务器或网络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与对应单位负责人沟通，协调处理，完成后及时回复用户	未及时协调处置故障，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每次扣3分	
	定期对数据、文件资料进行备份检查，确保备份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未按要求定期检查备份情况的，每次扣3分	
	按服务要求，统计好检测数据，做好系统运行维护并记录，形成月度运维工作报告（次月5号之前报送）	未按要求提交运维记录的，每少1次扣5分，未达到要求扣1-3分	
	按要求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并按照月、季、年报送数据分析报告	未按要求提供数据分析报告的，每1次，扣5分。	
作息规范	运维团队在工作时间应及时接听用户电话，非工作时间运维人员应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随时接听用户电话	未接听到用户电话情况下，后续没有及时回复的，每次扣1分	
	驻场人员需严格遵守用户单位的工作制度和作息时间，外出或有其他工作安排需提前告知用户并征得同意	擅自离岗或不在岗，造成服务工作没有及时响应的，每次扣1分	
用户投诉	运维团队和人员在开展工作时需保持良好的态度，提供专业和耐心的技术支持服务	受到用户投诉的，每次扣2分	

※备注：①考核总分100分制，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年度考核安排在整年项目验收之前，年度考核以月度考核为基准，月度考核低于90分3次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或更换供应商并追究相关责任。②如下一服务周期供应商与上一周期不一致（例：考核不合格引起变更），上一周期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将所有设备及相关服务内容完全交接给下一供应商后方可解除服务关系；交接工作必须在下一供应商服务期开始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未完成，将对项目合同资金进行每天万分之五的扣除。（以上①、②条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1、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违约责任条款：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



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以上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 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的 1 %。

(5) 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以上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6)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乙方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争议管辖：**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注：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重要性条款，应尽量满足。**

**3、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一般条款。**



4、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一、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实质性要求）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竞争性磋商邀请函“\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_\_\_\_\_项目采购，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2、我方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承诺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限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为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6、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意：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3、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点）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有关应答、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1、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此条针对资格要求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提供该承诺）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若存在则如实填写，若不存在则填“/”或“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采购包\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2、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包\_\_\_\_\_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包\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 七、具有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 八、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 九、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 十、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 十一、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 十二、第四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包\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年（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_\_\_\_\_

采购包	服务内容	履约时间（期限）	履约地点	总价 (万元/年)	备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进行评审验收并通过合格后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考核不合格以及验收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报价大写（万元/年）：					

注：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税费、人工费、差旅费、利润、风险、保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服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全部项目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第五章的全部项目内容事项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完成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采购包\_\_\_\_\_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供应商单位廉政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_\_\_\_\_（采购人）：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向贵方庄重承诺：

1、我单位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与监督，杜绝我单位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

2、我单位保证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项目干系人私下达成默契，损害贵方及国家利益。

3、我单位保证不予满足贵方人员以任何形式提出索要好处等违反法律及廉政规定的要求，情节严重的，直接向贵方或纪委机关检举。

4、我单位保证不向贵方人员或亲属提供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以任何理由邀请贵方人员参加宴请、外出旅游等活动，以谋求项目不正当利益。

5、如我单位中标/成交，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从事、不参与其它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发现我单位及人员有违反上述保证的，我单位承诺每发现一次处以合同总价 5%的罚款，贵方因此提出要解除合同的要求，我方无条件同意。造成国家资产损失的进行赔偿，涉及违纪、违法的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服务技术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 十一、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 最后报价表

采购包	服务内容	履约时间（期限）	履约地点	总价 (万元/年)	备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每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 后进行评审验收并通过 合格后再续签下一年度 合同，如考核不合格以 及验收不合格则采购人 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 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报价大写（万元/年）：					

**注：**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税费、人工费、差旅费、利润、风险、保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



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无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并列。（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采购包一：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36%	36分	完全符合“项目内容”中的得3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中的“项目内容”中“★”重要性条款要求的扣5分（共2条）；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项目内容”中“▲”一般条款要求的扣2分（共13条）；扣完为止，“※”除外。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整体方案 39%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运维设备检修方案；②检修、巡检记录；③项目重点服务点位把控；④项目关键点及应对方案，以上四个方面每有一方面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得3分；每有一个方面分析深度不够或缺失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注：深度不够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p><b>注：根据供应商的方案对采购文件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b></p>	技术类评分因素
		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服务团队保障；②巡检服务保障；③故障处理保障；④有效数据指标保障，以上四个方面每有一方面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得2.5分；每有一个方面分析深度不够或缺失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深度不够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p><b>注：根据供应商的方案对采购文件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b></p>	
		应急措施 12分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应急措施，包括①突发事件处理措施②耗材备件断货应急措施③数据遗失其他应急措施，以上三个方面每有一方面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得4分；每有一个方面分析深度不够或缺失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注：深度不够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p><b>注：根据供应商的方案对采购文件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b></p>	
		售后方案 5分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安排②售后应急措施，以上两个方面每有一方面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得2.5分；每有一个方面分析深度不够或缺失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深度不够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p><b>注：根据供应商的方案对采购文件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b></p>	
4	履约经验 8%	8分	<p>供应商2018年1月1日（含）至今具有遥感检测设备相关项目案例的；每具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p> <p><b>注：需提供有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共同评分因素
5	企业综合实力	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2分。	共同评分因素



	2%		<b>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b>	
6	售后服务 5%	5分	<p>1.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故障处理通知后，承诺 ≤2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的得 3 分，&gt;2 小时且 ≤4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的得 2 分，&gt;4 小时且 ≤8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 3 分。</p> <p>2. 供应商承诺在 ≤24 小时解决质量相关故障（包含部件更换等）的得 2 分，&gt;24 小时且 ≤36 小时解决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 2 分。</p> <p><b>注：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共同评分因素

**采购包二：**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27%	27分	完全符合“项目内容”中的得 27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中的“项目内容”中“★”重要性条款要求的扣 6 分（共 1 条）；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项目内容”中“▲”一般条款要求的扣 3 分（共 7 条）；扣完为止，“※”除外。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整体方案 23%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运维设备检修方案；②检修、巡检记录；③项目重点服务点位把控；④项目关键点及应对方案，以上四个方面每有一方面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得 3 分；每有一个方面分析深度不够或缺失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注：深度不够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p><b>注：根据供应商的方案对采购文件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b></p>	技术类评分因素
		质量保障方案 6分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服务团队保障；②巡检服务保障；③故障处理保障；④有效数据指标保障，以上四个方面每有一方面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得 1.5 分；每有一个方面分析深度不够或缺失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深度不够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p><b>注：根据供应商的方案对采购文件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b></p>	
		应急措施 5分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应急措施，包括①突发事件处理措施、②资料遗失、耗材备件断货应急措施，以上两个方面每有一方面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得 2.5 分；每有一个方面分析深度不够或缺失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注：深度不够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p><b>注：根据供应商的方案对采购文件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b></p>	



4	企业综合实力 11%	11 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供应商具有车辆电子抓拍系统的相关自主知识产权的，每提供 1 个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书或科学成果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b>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b>	共同评分因素
5	对接能力 8%	8 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能保障系统与公安平台无缝对接及数据互通的，每提供一份类似实际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b>注：提供合同及验收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	共同评分因素
6	人员配置 6%	6 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驻场运维工程师具有有效的环境监测系统运维合格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b>注：以上所有人员重复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不提供不得分。</b>	共同评分因素
7	履约经验 9%	9 分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具有车辆电子抓拍系统运维经验，每提供一个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b>注：需提供有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共同评分因素
8	综合实力 6%	6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认证证书，五级及以上得 6 分，四级得 4 分，三级得 2 分，三级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b>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b>	共同评分因素

**采购包三：**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36%	36 分	完全符合“项目内容”中的得 3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中的“项目内容”中“★”重要性条款要求的扣 3.5 分（共 2 条）；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项目内容”中“▲”一般条款要求的扣 1 分（共 29 条）；扣完为止。“※”除外。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整体方案 31%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运维设备检修方案；②检修、巡检记录；③项目重点服务点位把控；④项目关键点及应对方案，以上四个方面每有一方面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得 3 分；每有一个方面分析深度不够或缺失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注：深度不够是指方案存在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b>注：根据供应商的方案对采购文件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b>	
		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服务团队保障；②巡检服务保障；③故障处理保障；④有效数据指标保障，以上四个方面每有一方面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得 2.5 分；每有一个方面分析深度不够或缺失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深度不够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b>注：根据供应商的方案对采购文件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b>	
		应急措施 9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应急措施，包括①突发事件处理措施、②资料遗失应急措施、③耗材备件断货应急措施，以上三个方面每有一方面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得 3 分；每有一个方面分析深度不够或缺失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注：深度不够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b>注：根据供应商的方案对采购文件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b>	
4	售后服务 8%	8分	1.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故障处理通知后，承诺 ≤2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的得 3 分，>2 小时且≤4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的得 2 分，>4 小时且≤8 小时达到现场处理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2. 供应商承诺在≤24 小时解决质量相关故障（包含部件更换等）的得 5 分，>24 小时且≤36 小时解决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 5 分。 <b>注：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	共同评分因素
5	履约经验 9%	9分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具有空气质量监测经验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b>注：需提供有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共同评分因素
6	综合实力 6%	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认证证书，五级及以上得 6 分，四级得 4 分，三级得 2 分，三级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b>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b>	共同评分因素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成都市机动车中心检测设备维护保养采购项目（第一包）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采购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进行评审验收并通过合格后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考核不合格以及验收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 第三条 项目内容

##### （一）采购服务

包号	维修/维护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1包	固定式遥感及移动式遥感检测设备维护保养	套	5+1	（5套固定式及1套移动式遥感检测设备）设备维护保养，2021年11月1日起

##### ※（二）工作要求

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率达到95%及以上；



监测数据正常传输率达到 98%及以上；

监测数据质量符合性达到 100%。

### (三) 服务内容

#### 1、需遵循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检测数据符合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①符合《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

②《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517-2009）；

③《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 通用技术标准》（JB/T 11996-2014）

④《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

⑤《四川省机动车尾气遥感监管系统联网技术规范（试行）》

#### ▲2、主要工作内容：

##### (1) 每日工作内容

供应商需委派运维工程师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数据并形成记录，上报并分析当日检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并填写相关运维记录。

##### (2) 每周工作内容

运维人员需每周至少巡视 1 次，并做好记录，检查设备与通讯系统运行状况及工作参数，并对外部环境进行查看清理。

##### (4) 每月工作内容

清洗保养光学系统；每月数据备份，并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形成每月报告，次月初提交月度运维记录及数据分析报告；配合移动式遥感检车路检，并完成采购人或监管单位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 ▲（4）每季度工作内容

清洗主要遥测设备、检测仪器线性度，更换标气、易损件；

##### (5) 每半年工作

全面检定校准检测仪器；

##### (6) 每年工作内容

①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如有更换填写《空气自动检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②邀请国内计量院，对设备进行计量校准，并生成计量校准报告；

★③根据每套设备运行和检测状况及时更换主要配件，至少每半年更换 1 次光源，并提供更换记录。

#### ▲3、故障维修

供应商负责运营点的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为了使系统能维持完整的数据



获取率，供应商需具备迅速的故障排除、充足的备品备件、便捷的交通（运维车辆）和通讯工作工具必要的保证条件：成立成都市尾气遥测设备运维中心，并配备专业运维工程师，一旦发生故障，迅速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在 4 小时内修复，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提供备用设备更换。

▲4、对监测点（含移动式）进行网络专网接入，使其能接入现有环保专网，并包含服务期内的网络通讯费用。根据遥感检测设备的网络建设经验，对网络带宽要求不低于 20M 带宽，保证实时视频的清晰度、黑烟视频证据和图片证据的质量。

5、配合采购人开展监测设施设备移交相关工作；做好日常设备维护记录，按周、月、季、年完成维护记录；定期完成设备运行情况总结，形成工作分析报告。

**（四）维护保养及主要耗材更换要求**

**1、固定式遥感检测设备主要维护内容**

项目	频率	内容	备注
远程观察设备	3 次/天	远程查看设备运行情况	结合监控平台，有效预警设备异常
反射单元清理	1 次/3 天	根据光强进行反射镜清洁	根据远程监控设备运行状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反射单元清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光路微调	1 次/月	根据光强微调光路	根据近期光路情况，对地面反射单元及设备外部光路进行微调，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备份数据	1 次/月	备份有效数据不低于 1 年，并清理六个月之前无效数据及照片	为保证工控机服务器流畅运行，每月对六个月之前数据及照片进行备份及清理
▲运行报告	1 次/月	根据设备数据采集及运行情况为用户制作《设备运行报告》	为更直观的了解掌握设备运行及本监测点车辆排放污染物情况，按月、季度、年进行《设备运行报告》制作和定期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内部清理	1 次/季度	清洁维护设备内部光学部件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每季度对设备内部光学元器件进行清洁维护
更换光源	1 次/6 个月	更换光源	为保证设备测量精度及准确性，光源更换周期为 6 个月
更换气室	1 次/年	更换气室	为保证设备测量精度及准确性，建议标定气室更换周期为 1 年
▲设备检定	1 次/年	设备进行标定	为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数据准确性，每台设备每年进行一次设备检查及标定
设备维修	不定时	如设备故障及时进行维修	根据设备运行状态，除常规维护外，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区县联网巡查	1 次/天	进行联网情况巡查，如有问题及时解决	如果异常，立即检修，保障数据正常稳定传输
未完成联网区县联网	不定时	完成建设后，实现联网接入	对接入的区县数据联网情况以及数据质量进行巡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数据传输情况	1 次/天	进行数据传输，如有问题及时解决	如果异常，立即检修，保障数据正常稳定传输



▲数据质量巡查	1次/周	每周对各个点位传输的数据质量进行巡查核验	生成数据质量报告，对于数据存在问题的及时进行通知、设备维护及调整
其他特定运维工作	不定期	根据点位及设备不同运维内容会有差异	根据点位及设备不同运维内容会有差异的情况，进行系统完善优化或功能调整；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驻场技术保障服务

### 2、移动式遥测设备主要维护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维护次数	估算年需量
1	遥测主机维护，检测数据处理并实时传输	每月一次	12次
2	常规硬件保养（系统光路/信号采集/处理系统调整和校准）	每季度一次	4次
3	软件维护（含系统所需所有软件维护及更改）	每二季度一次	2次
4	设备故障维护所产生的不可预见的硬件费用（如LED屏、光谱仪、激光器、电源、摄像机等）	出现故障时随时进行更换	\
5	摄像机系统维护	每年一次	4次
6	标气更换校准	每季度一次	4次
7	氙灯更换	每2000小时	1次
8	设备检定校准	一年	1次

### 3、移动式遥感检测设备维护保养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合同期内对成都市辖区主要路段进行遥感监测，并按照采购人工作需要随时提供遥感监测技术保障服务
2、	对遥感检测车载监测、软件系统及配套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保持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并与相关平台系统数据交换实时稳定
3、	供应商对采购人仪器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仪器操作人员完全会操作为止
▲4、	定期对车载监测设备进行检定校准
5、	维护保养内容主要涵盖检测仪器、检测系统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的日常运行保障，及设备计量校准，数据分析等，运维技术人员按照统一安排，做好本职工作
▲6、	提供无线网络终端及网卡一套，确保检测数据实时传输功能正常运行
▲7、	做好日常设备维护记录，定期完成设备运行情况总结，形成年度工作分析报告

#### （五）时效保障措施

▲1、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维修维护，维护期内，如果设备非因人为因素发生故障，供应商须免费及时更换故障部件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承诺服务期内，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须12小时内响应派



售后服务工程师到现场，24小时内对因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进行设备维修、提供并更换损坏的部件，直至系统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如24小时内恢复存在困难，由项目负责人书面说明情况，并递交维护方案。服务期内，如因设备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应使用与原配部件相同品牌、型号的部件替换，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其它替代品。

▲（六）培训保障措施

供应商需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对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理论和实操培训，保障用户人员了解并掌握机动车排气污染激光遥测系统的操作、应用及管理知识。

（七）信息资源维护

1、数据库维护

维护目标：确保各数据库管理系统7×24小时可用，确保数据库性能稳定良好。

收集各区（市）县数据包并导入相关软件汇总，及时解决和反馈被调查单位在数据填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制定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对调查数据进行严格审核，对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环保营业收入在2000万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以及年营业收入1000万以上的服务业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上报的数据要全部进行核查，其他调查单位上报的数据核查率不得低于40%，撰写数据质量核查报告。对核查发现数据不合格的单位要组织重新上报。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完成数据上报，并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数据质量。形成成都市遥感监测数据库。

※2、数据安全（实质性要求）

确保维护服务中各数据库保存的数据完整、安全、保密，和整体数据传输网络安全可靠。

3、数据备份

维护目标：备份各个数据库的数据，确保故障发生时可快速恢复数据，尽量减少损失。

★（八）人员配置要求

1. 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1人	负责设备或系统日常运维任务分配、监督与质控，负责突发情况及应急问题的处理，并能配合采购人的需求进行相关遥感监测分析应用及实际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解决采购人技术问题	本项目团队成员需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单位本单位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与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2	运维服务人员	≥3人	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统计报告编制，提供每周7×24小时，全年365天，电话咨询、EMAIL、现场日常维护、基本故障排除、数据分析服务支持。	
合计	人员	≥4人		

2.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服务合同的一部分。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 参与履行运营维护服务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相关协议或约定，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须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3) 负责设备的安全保卫，切实做好防盗、防火、防雷击以及其他人为破坏；协助采购人做好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使用工作。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监督和管理；供应商未按服务内容开展的、未到达工作要求的或未通过采购人绩效考核考评等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终止服务项目。

※5) 供应商应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或监测数据实效性，制定整改方案及措施，并按采购人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待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完成年度维护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待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60%。

合格标准是指采购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履约验收方案，并按照履约验收方案进行实施；验收不合格的按照考核标准或者违约责任条款履约验收效果进行判定。

乙方服务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甲方凭验收合格书面文件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发票及其他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按进度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拥有监管权。对其认为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整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确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以此作为尾款支付的依据之一。

6.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5 根据甲方要求，限时对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进行整改。

7.6 如果服务期间涉及到机密文书、文件或其他材料的，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7.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3次以上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8.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 0.1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价的 1 %。

8.5 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



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以上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8.6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乙方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8.7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第九条 项目验收

### 一、履约验收方案

#### （四）履约验收的主体：

采购人

#### （五）验收时间：

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

#### （六）验收方式：

自主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 （四）验收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3、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验收时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所有工作。

#### （五）是否邀请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是 否

(六) 是否需要制作调查问卷:

是 否

调查问卷: /

(五) 公告的模板

采购人: 成都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技术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名称或第三方专业机构: /

项目名称:

验收方式:

验收时间:

验收结果: 合格/不合格。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7\_\_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延期履行合同的,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_\_7\_\_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 应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三年服务期到期后进行交付服务期限内所有工作; 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市范围内)。

####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

1、供应商承诺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在成都市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 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售后服务团队须有专业的培训上岗流程, 保证每一位技术服务人员都能独立完成设备的维护日常工作, 并在每个区域配有专业软、硬件研发人员随时对故障现象总结并做相应升级, 以全面的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同时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2、供应商在本项目开展前已在成都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提供具体位置相关证明材料。

#### 第十四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第十五条 包装和运输**

无

**第十六条 保险**

无

**第十七条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服务主要涵盖设备维修、升级改造，以及检测仪器、检测系统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的日常运行保障，及定期对设备进行校准（在服务期内取得计量认证部门的校准证书），数据分析，供应商建立运维中心，并配备运维工程师按照统一工作安排（保证至少 1-2 人在指定地点驻场工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及联网稳定；此处安排的人员包含在各包团队人员中，不另行配置），做好日常及定期维护保养工作检查记录及应急保障工作。

(2) 在服务期内，如有供应商因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安全事故等造成损失及其他的，与采购人无关，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考核标准**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支撑保障	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处理。	每次故障时长超过 4 小时，扣 2 分；超过 12 小时，扣 5 分。	
	平台运维人员每天 10 点前发送前一天每套设备遥感检测数据及三级联网情况至群里，并@数据量少或无数据的设备运维商查找原因并解决问题	每项少 1 次扣 1 分	
	设备运维人员每天 2 次（上下午各一次）发送设备数据上传情况及设备运行情况（截图）至群里		
	设备出现运行不正常或故障时，设备运维人员必须及时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发送现场处理照片（带水印）至群里		
	每周设备不管是否正常，设备运维人员对每套设备至少有 1 次现场维护，并做好工作及影视记录，发送现场维护照片（带时间水印）至群里		
	按服务要求，做好设备现场的运维工作，形成工作报告，每月和年终按时（次月 5 号之前）提交	未提交或未按时提交的，每次扣 5 分	
	用户日常操作问题和业务问题通过 QQ 群或电话咨询时，运维人员需在 60 分钟内响应，并依据咨询服务内容及及时处理完成并回复	未及时响应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用户反馈系统或设备缺陷、优化意见或功能调整需求时，应充分沟通做好记录，组织讨论确认，细化和明确	未按用户真实需求调整系统或设备、未按规范流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目标回复用户计划处理时间，及时处理，并跟踪进度直到问题处理完毕并及时反馈给用户。	程开展工作或调整后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每次扣5分	
后台管理	服务器或网络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与对应单位负责人沟通，协调处理，完成后及时回复用户	未及时协调处置故障，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每次扣3分	
	定期对数据、文件资料进行备份检查，确保备份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未按要求定期检查备份情况的，每次扣3分	
	按服务要求，统计好检测数据，做好系统运行维护并记录，形成月度运维工作报告（次月5号之前报送）	未按要求提交运维记录的，每少1次扣5分，未达到要求扣1-3分	
	按要求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并按照月、季、年报送数据分析报告	未按要求提供数据分析报告的，每1次，扣5分。	
作息规范	运维团队在工作时间应及时接听用户电话，非工作时间运维人员应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随时接听用户电话	未接听到用户电话情况下，后续没有及时回复的，每次扣1分	
	驻场人员需严格遵守用户单位的工作制度和作息时间，外出或有其他工作安排需提前告知用户并征得同意	擅自离岗或不在岗，造成服务工作没有及时响应的，每次扣1分	
用户投诉	运维团队和人员在开展工作时需保持良好的态度，提供专业和耐心的技术支持服务	受到用户投诉的，每次扣2分	

※备注：①考核总分100分制，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年度考核安排在整年项目验收之前，年度考核以月度考核为基准，月度考核低于90分3次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或更换供应商并追究相关责任。

②如下一服务周期供应商与上一周期不一致（例：考核不合格引起变更），上一周期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将所有设备及相关服务内容完全交接给下一供应商后方可解除服务关系；交接工作必须在下一供应商服务期开始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未完成，将对项目合同资金进行每天万分之五的扣除。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9.2 合同执行中需要对合同相关事宜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



理机构壹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成都市机动车中心检测设备维护保养采购项目（第二包）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采购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进行评审验收并通过合格后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考核不合格以及验收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 第三条 项目内容

#### （一）采购服务

包号	维修/维护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2包	“黑烟车”智能抓拍系统设备维护保养	套	7	设备及平台维护保养，2021年11月1日起

#### （三）运维质量及响应要求

应符合的标准规范：



- ①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
- ② 《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
- ③ 《四川省机动车尾气遥感监管系统联网技术规范（试行）》。

▲1、保障响应率 100%，报障后 30 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3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处理完毕后填写用户满意度；

▲2、确保成都市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及其构架在网络上的各项应用 7×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做好日常设备维护记录，按照周、月、季、年做好记录，并完成月、季、年运行总结报告。

**※3、工作要求：**

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率达到 95%及以上；

监测数据正常传输率达到 98%及以上；

监测数据质量符合性达到 100%。

**（三）主要设备维护清单**

表 1. 成都市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设备

黑烟车抓拍系统设备维护清单					
序号	项目	设备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3	黑烟车智能识别监控系统	高清视频采集抓拍设备	海康威视 IDS-TCV300	12	套
			海康威视 IDS-2DF8225IH-A	8	套
			海康威视 IDS-2CD9396-AES	4	套
14		网络设备	华为 S5720S	3	台
15		“黑烟车”智能监控识别系统后端处理器	云景 SDVBF	3	台
16		多参数的林格曼黑度修正仪	合能物联 RECT-18	4	台
17		黑烟识别器	合能物联 A620r-G	4	台
18		“黑烟车”智能识别系统支撑处理器	DELL R730	1	台
19		综合业务处理器	曙光 A620r-G	2	台
20		综合业务处理维护支撑处理器	曙光 A620r-G	1	台
21	视频存储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8632N-K8	1	台	
22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TP50-12A	4	台	
23	“黑烟车”智能识别系统办公显示器	宏碁 (Acer) ET322QK 31.5 英寸	1	台	



24			LG 27KU850	1	台
----	--	--	------------	---	---

1、抓拍点位设备的维护维护内容：

维护项目		具体事项	维护周期		
前端现场维护	摄像机	外观完整性	外观完好情况	每月 1 次	
		安装稳固性	固定装置牢固情况		
		通电通网	网络和电力连通情况		
		清晰度	抓拍图片、视频情况		远程监控、客户反馈或现场测试确认图片视频效果符合要求；如通过清洗、调整、维修后尚无法确保图片和视频质量情况，需进行备件更换
			角度、对焦		角度、对焦设置情况
			参数		摄像头抓拍参数设置情况
			清洁保养		定期进行清洁除尘及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摄像头 IP	摄像头 IP 地址设置情况		
	黑烟车抓拍仪	机箱外观完整性	外观、防水、散热及标志情况		
		机箱安装稳固性	机箱固定情况		
		清洁保养	清洁保养		
		设备布局	设备的放置、走线情况		
		抓拍仪运作	设备及软件运行情况		
		抓拍仪 IP	抓拍仪 IP 地址设置情况		
	网络及线路	网通通电	点位网络资源和电力供给情况		
		连接线路	线路完整性、走线布局及连通情况		
		网速	网速达到所购服务要求 (最低必须满足系统运行要求)		
	周边环境和其他项目	L 杆	L 杆外观和稳固性检查		
		安全性	点位防雷、防风、漏电保护情况		
		周边环境	点位附近安全隐患、市政施工		
		操作系统性能日常维护	定期巡检设备系统状态、更新系统补丁		
系统故障检测及排放		查找设备故障原因并及时排除			
系统重部署及调试		新机上架协助及系统移位协助			
设备主机维护及备件提供		硬件送修及备件更换			

2、中心端设备的维护维护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基础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设备主机硬件及环	设备硬件、运行状态状态检	1、设备除尘保养	每周 1 次



境保养	查、除尘保养	2、设备硬件运行状态检查 3、更新记录维护	
操作系统性能日常维护	定期巡检设备系统状态、更新系统补丁	1、系统进程查看 2、系统稳定性查看 3、磁盘空间检查 4、系统日志检查 5、系统补丁更新 6、病毒库更新 7、配置文件备份 8、更新维护记录	每周 1 次
▲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	查找设备故障原因并及时排除	1、现场诊断终端异常原因 2、找出故障点 3、硬件故障 1) 备件更换/备机更换 2) 故障硬件送修 4、操作系统故障 1) 修复操作系统 2) 重新安装操作系统（如果需要） 3) 配置相关系统环境 4) 配置相关软件环境 5、更新记录维护	每周 1 次
系统重部署及调试	新机上架协助及系统移位协助	1、协助新机上架 2、协助系统移位 3、协助服务器用途变更 4、更新维护记录和配置记录	按需
设备主机维修及备件提供	硬件送修及备件更换	1、备机/备件提供 2、故障硬件更换 3、备机更换 4、更新维护记录	按需
※数据网络（实质性要求）	确保区（市）县-市-省三级和相关部门联网稳定，保证监测信息数据传输实时正常	设备监测数据与相关部门系统平台交换实时稳定	随时

※3、安全生产（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进行设备维护时，应保证维护人员的安全性（包括不限于按照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配置个人防护装置，穿戴符合要求，确保周边环境以及自身安全，避免在维护过程出现意外，如设备掉落等造成的人员伤害。同时，供应商需购买抓拍点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对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软件资源维护

（1）应用系统维护



维护对象：成都市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

维护目标：确保系统 24×7 小时可用，确保系统性能稳定良好，确保成都市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的达到使用要求；

▲1、系统优化升级：根据需要对所有系统的黑盒子设备进行巡检，定期进行系统性能测试，发现系统性能明显下降时，应及时采取办法解决问题，同时研究系统改进方案，优化系统配置，提升系统性能，适应业务需要。

▲2、抓拍证据链须无缝传送至公安平台，车辆基本信息、证据视频图片数据互通，定期对系统及边界平台数据维护，确保数据交换正常，确保数据安全保密。

▲3、咨询及技术培训：对系统的部署推广和操作使用提供技术指导，对系统使用人员、管理人员、专业岗位人员提供针对性的、不同层次技术培训。

(2) 信息资源维护

(1) 数据库维护

①确保各数据库管理系统 24×7 小时可用，确保数据库性能稳定良好.；

※②数据安全（实质性要求）

确保维护服务中各数据库保存的数据完整、安全、保密，和整体数据传输网络安全可靠。

③数据备份

目标：备份各个数据库的数据，确保故障发生时可快速恢复数据，尽量减少损失；

运维方法:对数据进行按周、月、季、年做好数据备份。

(五) 网络传输保障

▲1、根据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的网络建设经验，对网络带宽要求 20M 及以上带宽，保证实时视频的清晰度、黑烟视频证据和图片证据的质量。

★ (六) 人员配置要求

1. 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1 人	负责设备或系统日常运维任务分配、监督与质控，负责突发情况及应急问题的处理，并能配合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应用数据整理、分析及中心端服务器维护服务工作，及时解决采购人技术问题	本项目团队成员需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单位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与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2	运维服务人员	≥2 人	提供对软硬件设备巡检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服务，负责故障排查、运行状态报告的编写； 提供每周 7×24 小时，全年 365 天, 电话咨询、EMAIL、现场日常维护和基本故障排除服务支持	



合计		≥3 人	
----	--	------	--

## 2.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服务合同的一部分。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 参与履行运营维护服务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供应商须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3) 负责设备的安全保卫，切实做好防盗、防火、防雷击以及其他人为破坏；协助采购人做好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使用工作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监督和管理；供应商未按服务内容开展的、未到达工作要求的或未通过采购人绩效考核考评等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终止服务项目。

※5) 供应商应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或监测数据实效性，制定整改方案及措施，并按采购人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实质性要求）。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待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完成年度维护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待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60%。

合格标准是指采购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履约验收方案，并按照履约验收方案进行实施；验收不合格的按照考核标准或者违约责任条款履约验收效果进行判定。

乙方服务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甲方凭验收合格书面文件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发票及其他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按进度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拥有监管权。对其认为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进行符合服务质量



标准的整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确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以此作为尾款支付的依据之一。

6.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5 根据甲方要求，限时对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进行整改。

7.6 如果服务期间涉及到机密文书、文件或其他材料的，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7.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3次以上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8.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 0.1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价的 1 %。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以上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8.5 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8.6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乙方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8.7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第九条 项目验收

### 履约验收方案

####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

采购人

#### （二）验收时间：

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

#### （三）验收方式：

自主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 （四）验收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3、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验收时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所有工作。

(五) 是否邀请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是  否

(六) 是否需要制作调查问卷:

是  否

调查问卷: /

(七) 公告的模板

采购人: 成都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技术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名称或第三方专业机构: /

项目名称:

验收方式:

验收时间:

验收结果: 合格/不合格。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7\_\_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延期履行合同的,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_\_7\_\_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 应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三年服务期到期后进行交付服务期限内所有工作; 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市范围内)。

####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

1、供应商承诺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在成都市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 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售后服务团队须有专业的培训上岗流程, 保证每一位技术服务人员都能独立完成设备的维护日常工作, 并在每个区域配有专业软、硬件研发人员随时对故障现象总结并做相应升级, 以全面的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同时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2、供应商在本项目开展前已在成都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提供具体位置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第十五条 包装和运输**

无

**第十六条 保险**

无

**第十七条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服务主要涵盖设备维修、升级改造，以及检测仪器、检测系统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的日常运行保障，及定期对设备进行校准（在服务期内取得计量认证部门的校准证书），数据分析，供应商建立运维中心，并配备运维工程师按照统一工作安排（保证至少 1-2 人在指定地点驻场工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及联网稳定；此处安排的人员包含在各包团队人员中，不另行配置），做好日常及定期维护保养工作检查记录及应急保障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在服务期内，如有供应商因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安全事故等造成损失及其他的，与采购人无关，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考核标准**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支撑保障	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处理。	每次故障时长超过 4 小时，扣 2 分；超过 12 小时，扣 5 分。	
	平台运维人员每天 10 点前发送前一天每套设备遥感检测数据及三级联网情况至群里，并@数据量少或无数据的设备运维商查找原因并解决问题	每项少 1 次扣 1 分	
	设备运维人员每天 2 次（上下午各一次）发送设备数据上传情况及设备运行情况（截图）至群里		
	设备出现运行不正常或故障时，设备运维人员必须及时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发送现场处理照片（带水印）至群里		
	每周设备不管是否正常，设备运维人员对每套设备至少有 1 次现场维护，并做好工作及影视记录，发送现场维护照片（带时间水印）至群里		
	按服务要求，做好设备现场的运维工作，形成工作报告，每月和年终按时（次月 5 号之前）提交	未提交或未按时提交的，每次扣 5 分	
	用户日常操作问题和业务问题通过 QQ 群或电话咨询时，运维人员需在 60 分钟内响应，并依据咨询服务内容及	未及时响应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时处理完成并回复		
	用户反馈系统或设备缺陷、优化意见或功能调整需求时，应充分沟通做好记录，组织讨论确认，细化和明确目标回复用户计划处理时间，及时处理，并跟踪进度直到问题处理完毕并及时反馈给用户。	未按用户真实需求调整系统或设备、未按规范流程开展工作或调整后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每次扣5分	
后台管理	服务器或网络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与对应单位负责人沟通，协调处理，完成后及时回复用户	未及时协调处置故障，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每次扣3分	
	定期对数据、文件资料进行备份检查，确保备份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未按要求定期检查备份情况的，每次扣3分	
	按服务要求，统计好检测数据，做好系统运行维护并记录，形成月度运维工作报告（次月5号之前报送）	未按要求提交运维记录的，每少1次扣5分，未达到要求扣1-3分	
	按要求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并按照月、季、年报送数据分析报告	未按要求提供数据分析报告的，每1次，扣5分。	
作息规范	运维团队在工作时间应及时接听用户电话，非工作时间运维人员应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随时接听用户电话	未接听到用户电话情况下，后续没有及时回复的，每次扣1分	
	驻场人员需严格遵守用户单位的工作制度和作息时间，外出或有其他工作安排需提前告知用户并征得同意	擅自离岗或不在岗，造成服务工作没有及时响应的，每次扣1分	
用户投诉	运维团队和人员在开展工作时需保持良好的态度，提供专业和耐心的技术支持服务	受到用户投诉的，每次扣2分	

※备注：①考核总分100分制，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年度考核安排在整年项目验收之前，年度考核以月度考核为基准，月度考核低于90分3次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或更换供应商并追究相关责任。

②如下一服务周期供应商与上一周期不一致（例：考核不合格引起变更），上一周期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将所有设备及相关服务内容完全交接给下一供应商后方可解除服务关系；交接工作必须在下一供应商服务期开始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未完成，将对项目合同资金进行每天万分之五的扣除。**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9.2 合同执行中需要对合同相关事宜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双方



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成都市机动车中心检测设备维护保养采购项目（第三包）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采购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进行评审验收并通过合格后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考核不合格以及验收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 第三条 项目内容

#### （一）采购服务

包号	维修/维护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3包	移动式检测车的设备维修维护保养	台	3	3台检测车设备维护保养，2021年11月起

#### （二）维修维护需求

- 1、3台检测车辆设备基本情况表：



车牌：川 A J1Z32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氮氧化物分析仪	CLD60	1
2	二氧化碳模块	GMP343	1
3	VOC 分析仪	/	1
4	黑炭仪	AE33-7	1
5	PM2.5 分析仪	DustTrak 8530	1
6	颗粒物分析仪	CPC3007	1
7	进样系统	/	1
8	UPS	YUTONG	1
9	工控机	研华 610L	1
10	视频监控系统	/	1

车牌：川 A J5W18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氮氧化物分析仪	AC32M	1
2	二氧化硫分析仪	AF22M	1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C012M	1
4	臭氧分析仪	0342M	1
5	甲烷分析仪	HC51M	1
6	黑炭仪	AE33	1
7	零气发生器	ZAG7001	1
8	动态校准仪	MGC101	1
9	PM10 分析仪	F-701-20	1



10	PM2.5 分析仪	F-701-20	1
11	氢气发生器	TH-300	1
12	气象参数	DAVIS	1
13	工控机	TPC-810	1
14	UPS	YUTONG	1
15	进样系统	/	1

车牌：川 AJ3J5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UPS	YUTONG	1
2	车辆升降系统	/	1
3	发电机	/	1
4	车载空调	/	1
5	LED 显示板	/	1
6	车载发电机	/	1

2、维护保养服务内容：

服务设备车辆	维护保养服务内容
<p>道路交通污染物综合监测车 (川 A J5W18)</p>	<p>▲1. 监测车环境周围进行检查，检查气象杆、气体采样总管和颗粒物采样管以及监测车外的设施是否正常，检测监测车是否有漏水现象，如有以上现象将及时上报并处理问题。</p> <p>▲2. 监测车内部环境巡查，检查监测车内电源接地是否可靠，排风装置是否正常，空调能否正常工作，标气瓶上减压阀是否漏气，检查校准气的消耗量和有效期。</p> <p>▲3. 检查仪器状态、参数是否正常，仪器是否有报警，监测数据是否在合理范围。</p> <p>▲4. 针对零点和跨度校准，每月将对气体分析仪一次零点和跨度校准。</p> <p>▲5. 及时更换设施设备配件及标气耗材。仪器的精密度进行一次检查。</p> <p>▲6. 检查监测仪样品气过滤器中滤膜污染情况，及时更换滤膜。</p> <p>▲7. 清洗一次颗粒物监测仪切割头。</p> <p>▲8. 对所有分析仪的风扇网进行一次清理。</p> <p>▲9. 为检测软件系统检查维护和更新升级。</p> <p>▲10. 完成现场监测每月即出具有效检测数据不低于两次。</p> <p>▲11. 对检测相关的设备以及配套设备进行维护和校准，并在维护时免费为采购人进行检测相</p>



	<p>关的技术指导及培训(含检测系统更新后的操作培训)，并按月、季、年做好维护记录及检测相关指导培训记录。</p> <p>▲12. 提供无线网络终端和网卡一套，确保监测数据能实时传输相关平台。</p> <p>▲13. 根据采购人实际监测工作安排，提供现场的技术指导或咨询服务。</p>
<p>移动环保监测车 (川 AJ3J51)</p>	<p>▲1. 对检测相关的设备以及配套设备进行维护保养。</p> <p>▲2. 监测车环境周围进行检查，检查检测设备、配套设备及监测车外的设施是否正常，检测监测车是否有漏水现象，如有以上现象将及时上报并处理问题。</p> <p>3. 监测车内部环境巡查，检查监测车内电源接地是否可靠，排风装置是否正常，空调能否正常工作，标气瓶上减压阀是否漏气，检查校准气的消耗量和有效期。</p> <p>▲4. 检查仪器状态、参数是否正常，仪器是否有报警，监测数据是否在合理范围。</p> <p>5. 及时更换设施设备配件及标气耗材。仪器的精密度进行一次检查。</p> <p>6. 为检测软件系统检查维护。</p> <p>▲7. 完成现场监测即出具有效检测数据两次。</p> <p>▲8. 对检测相关的设备以及配套设备进行维护和校准，并在维护时免费为采购人进行检测相关的技术指导及培训(含检测系统更新后的操作培训)并按月、季、年做好维护记录及检测相关指导培训记录。。</p> <p>▲9. 每年将不透光烟度计便携式检测设送到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市质检院)进行一次计量检定和校准，委托服务为期一年。</p>
<p>机动车尾气移动跟车遥测系统监测车 (川 AJ1Z32)</p>	<p>▲1. 对检测相关的设备以及配套设备进行维护保养。</p> <p>▲2. 监测车环境周围进行检查，检查检测设备、配套设备及监测车外的设施是否正常，检测监测车是否有漏水现象，如有以上现象将及时上报并处理问题。</p> <p>▲3. 监测车内部环境巡查，检查监测车内电源接地是否可靠，排风装置是否正常，空调能否正常工作，标气瓶上减压阀是否漏气，检查校准气的消耗量和有效期。</p> <p>▲4. 检查仪器状态、参数是否正常，仪器是否有报警，监测数据是否在合理范围。</p> <p>▲5. 及时更换设施设备配件及标气耗材。仪器的精密度进行一次检查。</p> <p>▲6. 为检测软件系统检查维护。</p> <p>▲7. 完成现场监测即出具有效检测数据两次。</p> <p>▲8. 对检测相关的设备以及配套设备进行维护和校准，并在维护时免费为采购人进行检测相关的技术指导及培训(含检测系统更新后的操作培训)并按月、季、年做好维护记录及检测相关指导培训记录。</p> <p>▲9. 每年将不透光烟度计便携式检测设送到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市质检院)进行一次计量检定和校准，委托服务为期一年。</p>

### ▲ (三) 故障处理

1、3 台专业检测车设备维修维护期间，如果设备非因人为因素发生故障，供应商须告知采购人，由采购人采购配件，供应商进行及时更换。

4、服务期内，设备故障时，供应商须 2 小时内响应派售后服务工程师到现场，24 小时内对因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进行设备维修、提供并更换损坏的部件，直至系统设备恢复正常运行，不属于设备易耗品（如标气、滤纸、滤清器等）范围内的部件，经采购人确认核实后，可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申请专项资金委托供应商采购更换。

5、如 24 小时内恢复存在困难，由项目负责人书面说明情况，并递交维护方案。服务期内，如因



设备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应使用采购人提供配件进行替换并安装，未经采购单位用户同意不得使用其它替代品。

**★（四）保障措施**

- 1、供应商需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对采购人工作人员理论和实操培训，保障用户人员了解并掌握专业检测设备的操作、应用及管理知识。
- 2、提供维修、维护的技术指导及培训。
- 3、运维商在每年完成服务工作 10 天内，形成运维工作报告，可对设备运维实际情况提出建议或建设性评估。

**★（五）人员配置要求**

1. 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1 人	负责设备或系统日常运维任务分配、监督与质控，负责突发情况及应急问题的处理，并能配合采购人的需求进行相关检测数据分析应用及实际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解决采购人技术问题	①运维服务人员至少 2 人具有 C 照驾驶能力，确保对本次维护的 3 台专业检测车出门路检工作的驾驶需要（需提供驾驶证复印件）
2	运维服务人员	≥2 人	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统计报告编制，提供每周 7×24 小时，全年 365 天，电话咨询、EMAIL、现场日常维护和基本故障排除服务支持	②本项目团队成员需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单位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与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合计		≥3 人		

2.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服务合同的一部分。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2) 参与履行运营维护服务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3)、负责设备的安全保卫，切实做好防盗、防火、防雷击以及其他人为破坏；协助采购人做好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使用工作。
-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并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待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



额40%；完成年度维护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待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60%。

合格标准是指采购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履约验收方案，并按照履约验收方案进行实施；验收不合格的按照考核标准或者违约责任条款履约验收效果进行判定。

乙方服务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甲方凭验收合格书面文件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发票及其他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按进度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拥有监管权。对其认为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整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确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以此作为尾款支付的依据之一。

6.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5 根据甲方要求，限时对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进行整改。

7.6 如果服务期间涉及到机密文书、文件或其他材料的，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7.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3次以上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8.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价的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以上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8.5 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8.6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乙方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8.7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第九条 项目验收

### 履约验收方案

####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

采购人

#### （二）验收时间：

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



**(三) 验收方式:**

自主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四) 验收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3、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验收时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所有工作。

**(五) 是否邀请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是       否

**(六) 是否需要制作调查问卷:**

是       否

调查问卷： /

**(七) 公告的模板**

采购人：成都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技术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名称或第三方专业机构： /

项目名称：

验收方式：

验收时间：

验收结果：合格/不合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



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延期履行合同的，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7\_\_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三年服务期到期后进行交付服务期限内所有工作；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市范围内）。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

1、供应商承诺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在成都市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售后服务团队须有专业的培训上岗流程，保证每一位技术服务人员都能独立完成设备的维护日常工作，并在每个区域配有专业软、硬件研发人员随时对故障现象总结并做相应升级，以全面的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同时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2、供应商在本项目开展前已在成都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提供具体位置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第十五条 包装和运输**

无

**第十六条 保险**

无

**第十七条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服务主要涵盖设备维修、升级改造，以及检测仪器、检测系统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的日常运行保障，及定期对设备进行校准（在服务期内取得计量认证部门的校准证书），数据分析，供应商建立运维中心，并配备运维工程师按照统一工作安排（保证至少 1-2 人在指定地点驻场工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及联网稳定；此处安排的人员包含在各包团队人员中，不另行配置），做好日常及定期维护保养工作检查记录及应急保障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在服务期内，如有供应商因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安全事故等造成损失及其他的，与采购人无关，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考核标准（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支撑保障	移动式检测车出现故障时应及时处理。	每次故障时长超过 4 小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时，扣 2 分；超过 12 小时，扣 5 分。	
	移动式检测车的设备维修维护保养运维商查找原因并解决问题	每项少 1 次扣 1 分	
	设备运维人员每天 2 次（上下午各一次）发送情况及车辆运行情况（截图）至群里		
	移动式检测车出现运行不正常或故障时，设备运维人员必须及时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发送现场处理照片（带水印）至群里		
	每周移动式检测车不管是否正常，设备运维人员对每套设备至少有 1 次现场维护，并做好工作及影视记录，发送现场维护照片（带时间水印）至群里		
	按服务要求，做好设备现场的运维工作，形成工作报告，每月和年终按时（次月 5 号之前）提交	未提交或未按时提交的，每次扣 5 分	
	用户日常操作问题和业务问题通过 QQ 群或电话咨询时，运维人员需在 60 分钟内响应，并依据咨询服务内容及时处理完成并回复	未及时响应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用户反馈系统或移动式检测车缺陷、优化意见或功能调整需求时，应充分沟通做好记录，组织讨论确认，细化和明确目标回复用户计划处理时间，及时处理，并跟踪进度直到问题处理完毕并及时反馈给用户。	未按用户真实需求调整系统或设备、未按规范流程开展工作或调整后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每次扣 5 分	
后台管理	移动式检测车的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与对应单位负责人沟通，协调处理，完成后及时回复用户	未及时协调处置故障，影响移动式检测车正常使用的，每次扣 3 分	
	定期对数据、文件资料进行备份检查，确保备份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未按要求定期检查备份情况的，每次扣 3 分	
	按服务要求，统计好检测数据，做好系统运行维护并记录，形成月度运维工作报告（次月 5 号之前报送）	未按要求提交运维记录的，每少 1 次扣 5 分，未达到要求扣 1-3 分	
	按要求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并按照月、季、年报送数据分析报告	未按要求提供数据分析报告的，每 1 次，扣 5 分。	
作息规范	运维团队在工作时间应及时接听用户电话，非工作时间运维人员应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随时接听用户电话	未接听到用户电话情况下，后续没有及时回复的，每次扣 1 分	
	驻场人员需严格遵守用户单位的工作制度和作息时间，	擅自离岗或不在岗，造成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外出或有其他工作安排需提前告知用户并征得同意	服务工作没有及时响应的，每次扣1分	
用户投诉	运维团队和人员在开展工作时需保持良好的态度，提供专业和耐心的技术支持服务	受到用户投诉的，每次扣2分	

※备注：①考核总分100分制，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年度考核安排在整年项目验收之前，年度考核以月度考核为基准，月度考核低于90分3次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或更换供应商并追究相关责任。

②如下一服务周期供应商与上一周期不一致（例：考核不合格引起变更），上一周期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将所有设备及相关服务内容完全交接给下一供应商后方可解除服务关系；交接工作必须在下一供应商服务期开始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未完成，将对项目合同资金进行每天万分之五的扣除。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9.2 合同执行中需要对合同相关事宜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